

印

地方稅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
補報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第一聯收據聯：
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納
稅義務人收執，以備查
核。

1

管理代號	縣	市	稽徵位	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	細稅	補報所屬年期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
							年	期(月)	總 繳 編 號			
納 稅 義 務 人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先生 女士	原法定繳納 期限	年 月 日		
地 址										聯絡電話		
項 目	本 稅						合 計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	由公庫計算				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總計(元)		
說 明	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 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3.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 4.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											
	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 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2.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											

2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					第二聯證明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交納 稅義務人連同申報表向 所屬稽徵機關申報。	
				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	
				補報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		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補報所屬年期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				
						年	期(月)	總	繳				編	號	
納稅義務人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原法定繳納 期限		年 月 日	
地 址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
項 目		本 稅				合 計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
由公庫計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總計(元)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 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3.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 4.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 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 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2.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															

3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					第三聯報核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連同 稅收日報表送稽徵機關 資訊科辦理劃解。	
				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	
				補報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		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	市	稽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補報所屬年期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			
							年	期(月)	總	繳				編	號
納 稅 義 務 人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原法定繳納 期限		年 月 日	
地 址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
項 目				本 稅				合 計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
由公庫計算		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總計(元)							
<p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</p> <p>3.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</p> <p>4.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</p> <p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p> <p>2.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</p>															

